

#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##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(2025年1号)

经调查，下列社会团体未按规定接受2024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下列社会团体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因无法与下列社会团体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下列社会团体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拟作出警告处罚的社会团体名单：

福州市晋安区志愿者联合会

福州市晋安区潘村龙舟协会

福州市晋安区乒乓球协会

福州晋安区女企业家联谊会

福州市晋安区桂湖老年人服务协会

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协会  
福州市晋安区基督教协会  
福州市晋安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

本机关办公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56 号 1 层  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721870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